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19 年 7 月 22 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西部超导的保荐机构，对西部超导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半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对西部超导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西部超导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半年度西部超导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半年度西部超导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西部超导经营情况，对西部超导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西部超导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西部超导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西部超导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西部超导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西部超导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西部超导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半年度，西部超导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半年度，西部超导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西部超导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半年度,西部超导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 年半年度,西部超导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及高性能高温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创新能力是公司最重要的竞争力之一,高端钛合金材料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随着航空工业的发展,飞机和发动机制造对钛合金材料的性能质量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公司必须持续跟踪新型飞机和发动机对钛合金材料的要求,并通过参与新型飞机和发动机的研制成为相应钛合金材料供应商,才能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和公司在飞机和发动机钛合金市场的市场份额;或者不能通过长期的市场跟踪和持续研发成为未来发展的新型飞机和发动机钛合金材料供应商,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

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资产和业务规模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的提升，这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甚至给公司带来风险。

公司高端钛合金材料市场需求主要来自军用航空领域，军用航空材料的研发及验证周期长，回款周期长，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且大部分结算方式采用承兑汇票，公司的短期资金压力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海绵钛、铌锭、镍、无氧铜及中间合金等，如果未来海绵钛、中间合金等原材料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另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较为集中，若供应商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产能受限，亦将影响公司原材料的及时供应。虽然公司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和生产流程优化降低生产成本、扩大产能实现规模经济、推出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与供应商不利变化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此外，铌锭及无氧铜等原材料需要从国外进口，而且供应商比较单一，如果相关原材料出口国对该等材料的进出口贸易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无法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以及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国际形势严峻，国家对军用飞机的需求旺盛，但是未来国家对军用飞机的具体需求及生产规划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国家军用飞机的产量发生周期性波动甚至大幅下降，可能导致本公司业绩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大幅下降。

公司所处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及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行业属于新材料领域，对国家相关产业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

了积极的引导作用。政府出台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及科技扶持政策对企业的快速发展产生有利影响。与此同时，由于公司高端钛合金材料主要用于军用航空领域，该领域特定的法规和政策，以及发展面临的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压力，需要国家产业配套政策的持续支持，因此军用航空等领域相关产业政策调整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安全环保和疫情反复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要求的趋严，以及安全环保事件发生的突然性、偶然性、后果的不确定性，公司在安全环保治理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国内人员的流动使得疫情的爆发还存在偶然性和不可预料性。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55,815,001.70	953,128,317.17	3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362,443.92	132,580,725.33	13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790,035.05	113,570,077.62	15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84,170.91	-305,822,320.43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7,510,802.99	2,808,647,279.53	4.94
总资产	5,965,997,867.22	5,539,988,651.20	7.69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01	0.3005	136.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01	0.3005	13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54	0.2574	150.74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变动幅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7	5.07	增加 5.6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0	4.35	增加 5.3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3	6.30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及高温合金材料等主要产品市场需求良好，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开拓市场，大力提高产能利用率，严抓产品质量，当期产销量较同期明显提升，规模效益稳步提高，使得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较同期有较大增长。

2、2021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明显改善，主要是由于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我国高端钛合金棒丝材、锻坯主要研发生产基地之一，生产的高端钛合金主要用于航空领域，包括飞机结构件、紧固件和发动机部件等。航空领域用高端钛合金不仅要求组织和性能均匀性要好，而且还具有良好的批次稳定性。公司生产的高端钛合金材料已成为我国航空、航天结构件用主干钛合金，为我国新型战机、运输机的首飞和量产提供了核心材料。公司已成为我国新型飞机用钛合金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实现低温超导线材商业化生产的企业，也是目前全球唯一的铌钛（NbTi）锭棒、超导线材、超导磁体的全流程生产企业。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研发、技术、市场及品牌等方面，在 2021 年半年度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

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1 年半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8,325.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66%；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达到 6.63%，与上年同期水平相比增加了 0.33 个百分点。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顺利，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2021 年半年度，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和专利申报，新申请国家专利 67 项，获得新授权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4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1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西部超导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3,000,000.00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	48,410,000.00
公司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614,590,000.0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1,468,507.8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3,121,492.18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832,184.32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06,697,255.62
减：以前年度存入保证金金额	14,147,200.00
加：以前年度收回保证金金额	6,300,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424,000,000.00
加：以前年度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174,000,000.00
加：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13,182,299.3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591,520.24
加：本期利息收入	619,824.68
减：本期已使用金额	78,629,833.09
减：本期存入保证金金额	146,700.00
加：本期收回保证金金额	1,547,200.00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200,000,000.00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加：本期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450,000,000.00
加：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4,787,095.9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1,769,107.7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西部超导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西部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占比 (%)	2021 年半年度的质 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	西北有色金 属研究院	控股股东	100,035,000	-	100,035,000	22.67	无
2	张平祥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	-	-	-	-
3	颜学柏	董事	-	-	-	-	-
4	巨建辉	董事	-	-	-	-	-
5	孙玉峰	董事	-	-	-	-	-
6	吕豫	董事	-	-	-	-	-
7	冯勇	董事/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55,000	2,080,000	2,135,000	0.48	无
8	杨建君	董事	-	-	-	-	-
9	王秋良	董事	-	-	-	-	-
10	张俊瑞	董事	-	-	-	-	-
11	程志堂	监事会主席	-	-	-	-	-
12	隋琛	监事	-	-	-	-	-
13	张有新	监事	-	-	-	-	-
14	马爱君	监事	-	-	-	-	-
15	王凯旋	职工代表监事/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占比 (%)	2021 年半年度的质 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6	许东东	职工代表监事	-	130,000	130,000	0.03	无
17	刘向宏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2,067,000	2,117,000	0.48	无
18	彭常户	副总经理	-	1,755,000	1,755,000	0.40	无
19	张丰收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572,000	572,000	0.13	无
20	杜予暄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04,000	104,000	0.02	无
21	闫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338,000	338,000	0.08	无
22	周通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68,000	819,000	887,000	0.20	无

西部超导控股股东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直接持有西部超导 100,035,000 股，持股比例为 22.67%；西部超导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2021 年半年度，西部超导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西部超导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西部超导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 靖

郭 尧

